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8,904.2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含 20 亿）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含 30,000 万）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6）。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9-067）。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1 日